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史學原論

(下)

朗格諾瓦
瑟諾博司
著

李思純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學原論

(下)

則瑟
格諾
諾博
瓦司
著
李思
純
譯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論原學史

冊二
譯純思李 著瓦諾格朗
司博諾瑟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機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OQUES

BY CH. V. LANGLOIS & CH. SEIGNOBOS

TRANSLATED BY LI SZU CHU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史學原論

下篇 綜合工作

第一章 歷史構造之概況

史料之鑒定，僅於各個離立單獨之事實紀載有所取得。苟欲組合之以建立爲一渾體之科學，則尙必需從事於一串之綜合工作。研究此種歷史構造之方法，實構成此一部方法論之下半部。

構造之方式，不能恰如吾人所欲，爲一種科學之理想計畫，蓋彼僅視吾人目前所具有之材料如何而決之耳。設吾人作一計畫，而彼一切材料不能合實際取用，則其事全屬幻想，譬如擬用石塊以構造 Eiffel 鐵塔然。凡彼一切歷史之玄談哲學，其基本缺點，即因忘此實際上之一要點耳。

(一) 吾人試開始以考慮此項歷史之材料，其形態何若？其性質何若？其與他種科學之材料相殊異者又何若？

歷史之事實，乃由史料之分析鑒定而獲得，由於分析鑒定之完畢而宣告成立，且更分割為較小之獨立個別紀載；蓋每一單篇零語中，常含有數項之紀載，吾人常承認其若干，而又排斥其他若干；且每一項紀載皆表出一事實。

所謂一切歷史事實，固同具一由史料而取得之共同性質，然在其自身中，則彼此相殊異不同之點甚鉅。

(甲) 彼歷史事實蓋代表一切性質極相懸殊之現象也。由一種史料中，吾人取擷事實，乃分為文字語言文體義理慣習事件之各種。一 Mesha 之銘誌題字，其中所貢獻吾人之事實，有若 Moabite (亞拉伯某部之人民) 之文字語言，有若 Khamos 神之信仰，有若其實際習尚之禮拜儀式，有若 Moabite 與 Israel (猶太人種名) 之戰役種種。此等事實之取得，皆錯綜混雜，性質不分。凡此等雜亂無章之各項事實，互相懸殊而糅合一處，乃歷史學所以

別於其他科學之一種特性也。彼直接觀察之科學，其擷取事實，皆爲其所當研究之事實，且其施觀察亦甚有規範，而限於單類之事實，至若從事史料之科學，其取得事實，皆爲早經他人觀察者。惟由彼史料著作家之手給與之，常爲蕪雜不理之狀況，故爲補救此項蕪雜不理之故，必需清理其事實，而區分彙集其種類。然苟欲清理之，必需確知何者爲組成歷史事實之『種類』。苟欲區分彙集之，必需具有一畫分歸部之原則，以實施於其上。此兩項主要之問題，一切歷史家至今尙未能覓得一確切之定律而滿足如意也。

(乙)歷史事實所呈之普通梗概，程度至爲懸殊，由被及全民族而延於一世紀之高等事實，(學說訓條風俗習慣信仰等)降而至於許多之個人片刻行爲，(一言語一舉動等)此亦歷史學所以別於直接觀察科學之所在也。凡直接觀察之科學，皆甚固定，而由特殊之事實起始，且爲有方法的勞作，而將普遍概括之事實，使之益趨於堅實。所爲彙集事實之故，必需引之以納於一種普通概況之共通標準下。於此吾人當問者，吾人所能致與吾人所當致以納入此種類懸殊之事實者，爲如何之普通概況與標準。此事蓋爲一切歷史家所未能彼此同意之

一事也。

(丙)歷史事實乃由時與地而區分者，每一事實皆屬於一時間與一地域也。若人抹卻其所屬之時代與地域，則彼遂失其歷史性，而僅能貢獻一種普遍人類之知識而已。（例如彼不知原始之普通人類智識然。）此種區分時地之必需性，亦為其他普通科學所未聞者。蓋惟此等描寫記述之科學，乃常從事於與地畫分與現象演變之事。故歷史家將屬於殊時異地之事實，分別離立而研究之，蓋不得已也。

(丁)由史料中之分析鑒定而取得之事實，其自身因被鑒定，遂帶有「似屬可信之估度」。在任何情形中，若吾人未能獲達於完全之真實，則無論何時，其事實僅純然為似屬可信，而可供懷疑之點尚多也。鑒定之事，其供給歷史家以事實，皆伴以一種無權可移之表示，而不能承認其遂為固定之科學事實。即使此等事實，與其他事實相比較之後而頗可承認，吾人仍當為暫時之屏置。正如病室之臨牀證案，當未能充分證明其成為一科學事實之先，亦僅以供醫學雜誌中之累積例證，留備參考而已。

從事於歷史之構造，須使用許多性質不相黏合之事實，且須知其繁情瑣節如所謂纖塵細末之瑣微者。蓋此事本當憑藉一切雜亂混合之材料，各關於殊異之事物與殊異之境，其普通概況與精確可靠之程度，亦皆各相殊異也。歷史家於實際上，尙無盡分歸部之良善方法，可供使用。歷史學之爲物，其原始本爲一種章句辭藻之文學，故迄今較之他種純粹科學，於方法上終有遜色也。

(二) 每種純粹科學，當既觀察其事實之後，其第二步之事，乃設爲各種科學方法之疑問，而於此項疑問，設法以求解答之。在一切直接觀察之科學中，縱其疑問未經先定，其所觀察之事實必能發生疑問，而使事實精切合用。然歷史家則未能具有此種之矩度。彼輩中之大多數，皆習於摹仿藝術家之態度，決未念及須自問其自身之所觀察探索者爲如何，惟於史料中取其偶然有所觸動之部分，常憑依其個人之純粹理想而爲之複述採用，且變易其辭語，增加以一己心思中所有之各種附會推度。

若歷史之學，不願因材料混亂而致錯誤失敗，則必於此樹立一定律以從事，正如他種科學然，

求得其材料上之疑問及解答也。但在與他種科學相異之此種科學中，將如何以設為疑問，此乃所用科學方法之基本問題。欲解決此問題，其唯一僅有之道，乃對於歷史事實之元素性質，加以決定，決定其與他種科學事實所殊異不同之點。

直接觀察之科學，所從事者為實際，而施於渾體。與歷史學極相近之科學，如動物學者，其所為即對於一真實而渾全之獸類以為考驗。最初直接由眼簾接觸，觀察其渾全之體，然後將渾體解剖為各部分。此項解剖，在文字原義中，即所謂『分析』也。由是人可因顯示其全體構造之故而再集合其已解剖之各部分，此即『真實』之綜合方法。由是人可觀察其有機體之各部動作反應，而注察以得其機體官能之『真實』動作；由是人可比較一切動物『真實』之渾體，而觀其彼此相近似者為若何之部分，由其相近似之確點而可以畫分動物品類。故科學為物，乃客觀對象之知識，奠其基礎於『真實』之分析綜合及比較之上。凡對象之直接察見，可使學者能重複考慮其所設之疑問。

歷史之為學，則全異於此。人每謂歷史乃過去事件之『察見』，而施以『分析』之方法。此乃

兩譬喻之言而已，若吾人深信此言，被其欺惑，實爲危道。蓋在歷史中，吾人決未能見任何之『真實』所見者僅爲白紙上有寫成之文字，有時或爲一紀念建築物或工藝製造品耳。橫陳於歷史家之前者，並無任何之物，足供彼爲實質上之分析，彼亦不能摧毀何物與重建何物。所謂『歷史分析』之屬於真實，不過歷史事實之察見而已。此乃一抽象方法，亦一純粹之心思工作也。史料之分析，乃因將其逐個對象加以鑒定之故，而對其一切例證報告之條款，爲『內心』之搜求。事實之分析，乃因確定其特殊注意於每一項詳情瑣節之故，而設法於其殊異之詳情瑣節間，（一事件之各時期節段，一學說訓條之特性特質）爲『內心』之辨別。是曰考驗事實之殊異『狀態』，實則仍不過一譬喻而已。凡人類心思，本爲空泛，故亦僅能引起一空泛之集合的印象。爲必需使其確切明瞭之故，必問以如何之個別印象，乃可範成一集合印象，由此而逐一考慮，以得其精切之點。此乃一必需之工作，惟吾人不可過矜其耳耳。此事決非客觀方法，可以得真實物件之知識者；此僅爲一種主觀方法，其目的在偵出組成吾人印象之抽象質素。故由於歷史材料之爲如此性質故，歷史之爲學，終不免爲一種主觀之科學。吾人若以分析真實對象之真實分析方法，推之於主觀印象內心分析之

學，實爲不當於理。

故知歷史之學，須嚴禁其仿效生物學所用之科學方法。蓋歷史學之事實，既與他種科學之事實如此其相殊異，則其研究亦需要殊異之方法。

(三)史料者，歷史知識之唯一源泉也，其給與吾人之報告，可區爲三種之事實：

(甲)『有生命之人與實質之物。』史料爲物，使吾人認識一種生人與物質狀況及工藝製造品之存在。凡實質之事實，由實質之概念，而陳於史料著作家之前，但在今日吾人之目前者，則無他物，僅爲一種心思之現象耳。其爲事實，乃由『透察史料著作家之想像』而察見，或精確言之，則爲內心想像之足以表顯史料著作家之想像者耳。此等想像，乃由吾人範成，以求與史料著作家之想像相類近者。例如耶路撒冷 (Jerusalem) 之聖寺 (temple)，乃爲彼輩史料著作家所曾目覩之實質物，但吾人於今，則不能見。吾人於今所能爲之事，不過範成一內心想像，求與彼曾目覩此物與曾描寫此物之人之所想像能彼此相類近耳。

(乙)『人之動作。』凡史料亦記載往時人之動作（及其言語），亦一種實質現象，爲彼

史料著作家所曾目覩或耳聞者。但其對於吾人今日，則毫無所有，所有者，不過史料著作家之所記憶，而吾人於自己心中，更以主觀之想像而複述之耳。當 Caesar（羅馬大將）之爲短劍所刺殺，人曾見之，兇手之所言，人曾聞之，但吾人今所有者，不過內心想像耳。凡一切動作言語，皆具下之特性：每一動作言語，皆屬於一個人，想像僅能表出個人之行爲，蓋皆吾人擬其由實地施直接觀察而得者。凡此種羣衆行爲，多數皆爲若干個人同時之行爲，或多人行爲皆趨一共通之歸宿點。此羣體之行爲，吾人若擬其由直接觀察所得而爲想像，則每認爲個人之單獨行爲。凡所謂『社會事實』，爲彼社會學家所承認者，乃一種哲理推論，而非一種歷史事實。

（丙）『動機與意念』。凡人類動作，決未能並表明其內部所含之原因，故彼尙有其『動機』也。此空泛之一語，實表示兩項之因緣：一爲惹起其人爲此動作者，一爲表出其人爲此動作時之心思者。吾人僅能想像彼存於心中之動機，而爲一種空泛情形之內心表出，正與吾人之內心所蓄有者相近似耳。吾人僅能以辭語說明者，大概以譬喻出之。於是吾人乃有『心理』之事實，普通所稱爲情感與觀念者是也。史料之具列此種事實，大別爲三項：（一）史料著作家

心中之動機與意念，由彼自爲說明者，（二）史料著作家對於彼所曾見之同時人代達其動機與意念者，（三）吾人自身對於史料紀載所擬測之動機，及吾人自身所表出之想像。

『物質之事實』、『人類之行爲』、『個人的與羣體的之雙方』、『心理之事實』，此三者同範成歷史知識之對象。彼皆非由直接觀察而得，蓋皆爲『想像』耳。一切歷史家，幾於皆不自覺，而自擬其能觀察彼『真實』實則一切歷史家，其唯一之所具有者，僅想像而已。

（四）對於此等非全出於想像之事實，將如何以想像之乎？彼存於歷史家心中之事實，本不免爲主觀的，此乃一種理由，可以不承認歷史學爲科學也。然主觀與不真實，決非同義之字。凡一種回憶，僅爲一種想像，而非爲一種幻想，蓋彼足代表已消滅之真實也。按之實況，凡歷史家由史料而工作，不能具有直接可用之個人回憶，彼特由其自身記憶之梗概而範爲內心想像耳。彼設想一切（目的行爲動機），真實雖屬過去，但曾經過去之史料著作家親身觀察，而歷史家認彼爲恰似今日其所親見之事而留之記憶者然，此乃史料紀載之科學之一假定律也。若過去之人事，不與今日之人事相類近而可推證，則史料將爲一不明瞭之物。故發端於設想之相似，歷史家於歷史之已過

事實，遂範成一內心之表現，與其目擊親證之事實所尙能追憶者，儼相近似焉。

此種由不自覺而想像作成之工作，乃歷史學中錯誤之主要原因。蓋吾人所描繪之過去事物，其與吾人現在所曾目擊之事物，決非全體相近似。吾人決未曾目觀一人物。如 Caesar 與 Clotius（古佛蘭克王）者，且吾人亦決未曾具有如彼同一內心狀況之經驗也。在他種已成立之純粹科學中，凡此一人用彼一人所曾觀察之事實以爲工作，或彼自己因其類同近似而以想像推度確定之，殊不失其爲同一之真實。然此等事實，乃係用精切之辭語以確定表出者。此精切辭語，足以說明確定不易之質素，能發現於人人想像之中。卽以心理學論，其所呈意念，亦能以同一之科學名辭充足表明而確定之，凡科學家讀之，俱能引起心中同一之想像。而皆了解所謂『器官』與『動作』之定義。其理由蓋因每一科學觀念皆由觀察方法與抽象方法，而範成一定名。因此之故，凡屬於此觀念之一切特性，皆可以精確認定而描述之。

然智識之愈近於不可目擊之內心事實者，則其觀念亦愈混淆，而所用辭語亦不甚精切。卽最尋常之事實，若人類生活社會狀況動作情感之事，皆僅能以空泛無定之辭語表出之。（如帝王，戰

士、戰爭、選舉諸名辭。蓋在此現象較爲複雜之情形中，言語之用，亦較爲不確定。而其對於此等現象之主要質素，亦不一定。例如吾人對於所謂一部落、一軍隊、一工藝、一商場、一革命等辭語，其能想像了解者若何？在一切人類科學之心理方面與社會方面，歷史學之爲物，實介居於空泛無定之二者中也。尤有進者，不特言語空泛之爲弊也，即彼表出內心想像之間接方法，尤足使其空泛無定之弊，更趨於危險。蓋吾人心中之歷史想像，至少或足追溯彼會直接觀察此過去事實之人所想像之主要質素，然彼會觀察人所用以說明其內心想像之辭語，則決未能確告吾人以此主要之質素何在也。

吾人所見之事實，其昔人紀載之辭語，皆不能使吾人心中得有精確之想像，此等愉快之物，即歷史學中之論據也。故無論如何，歷史家不得已必須以其自身之想像，描繪事實，且彼必常須努力，用此不真確之質素完成其心中想像，想像此事實如彼曾經目擊者，其情形當爲何如。但凡構成一想像，所需之質素至夥，實不僅一史料之供給而已。若有人對於一戰役一大禮之紀載，由一切材料供給而欲構成一內心之想像，則無論其瑣情末節如何詳備，彼終不獲已而必須勉強增加許多之

條款也。凡吾人欲就紀載所有者而回復一種紀念建築，（例如耶路撒冷之聖寺）或對於一種表出歷史事蹟之繪畫，或新聞紙中之所有一切插畫描寫，俱可證明此勉強附會增加條款之必要也。每一歷史想像，皆包含大部分之幻想。歷史家不能自逃免於此，然固可於彼想像中攝取大部分之真實質素，而彼所企圖建立者，亦僅限於此。此等要素，即彼由史料中取得者也。今有人爲了解 Caesar 與 Ariovistus（羅馬時代蠻族酋長）之戰役故，若對於此兩方相對衝突之大軍，有構成一內心描繪之必要，則彼必須留意，凡彼所想像之普通狀態，不能取以爲結論。彼必須專冀立其理論之基於史料所貢獻之真實情節上也。

（五）此歷史方法之一問題，最後當再述之如下。吾人除卻由史料中尋得各種殊異質素外，更範成內心想像。其中之若干，完全屬於實質物品者，則由彼圖繪銘刻紀念建築品，以貢獻於吾人，且直接表出彼過去事物之物質狀態。其他大多數，則包含吾人所構成之心理事實一切想像，且或由往時所表出，尤常見者，或由吾人自身經驗所觀察。所謂過去之事物，其與現在之事物，僅有一部分之近似。此種殊異差別之點，確爲歷史學所以富有趣味之原因。吾人對於此種殊異事物，既無模型

可資，將以何術表出於吾人之前乎？吾人決未曾目擊 Franc（法蘭西人種之古代部落名）之戰士，吾人對於 Clovis 準備作戰以抗 Visigoths（古日耳曼西部族名）時之心理情感，亦決未親身經驗，當此之時，將如何以使吾人之想像，能與真實之事實相融合乎？

在實際應用時，其所遇者蓋如下。當讀一史料中之一文句時，吾人心中，立刻不能自禁，而率任自然之性立刻範圍成一想像。此想像乃僅因其略為近似而遂成立，常為極不精確者。無論何人，若反溯其所記憶，當能發見彼最初一次對於往時人物景象之所想像者，蓋為如何之謬妄可笑。凡歷史學之工作課程，即係將此等不確之想像，逐漸清理改正，一一除去其譌誤之質素，而代之以真實。吾人固曾見紅髮民族，曾見盾牌，曾見 Franc 人之戰斧，（或至少吾人亦曾見此等事物之圖象，）吾人將此等質素集合為一，因以改正吾人最初對於 Franc 戰士之內心想像焉。故歷史之想像，因各種殊異經驗所借與之各條款，既臻於聯合，而想像之事，遂以完結。

然僅能將分離獨立之人之物之動作，一一以想像表出，尚不能滿足也。凡個人與其動作，實範成一總體社會一進化歷程之部分。故於此必需表出一切介於殊異人物殊異動作之間之關係，